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雙學位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必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四	全	一年級	資工		A	
	必	微積分 Calculus	六	全		統計		A	
	必	會計學 Accounting	六	全		會計		AC2	
	必	經濟學 Economics	六	全		本系		A	
	必	合作經濟學 Cooperative Economics	二	半		本系		A	
	必	統計學 Statistics	六	全	二年級	統計		A	
	必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三	半		本系	會計學	A	
	必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三	半		本系		A	
	必	消費合作 Consumer Cooperatives	二	半		本系		A	
	必	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三	半		本系		A	
	必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tatement Analysis	三	半		本系	會計學	A	
	必	保險學 Theory of Insurance	三	半		本系		A	
	必	行銷學 Marketing	三	半		本系		A	

必	投資學 Theory of Investment	三	半	三年級	本系	微積分 統計學	A	
必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三	半		本系		A	
必	合作金融 Cooperative Finance	二	半		本系		A	
必	比較合作制度 Comparative Cooperative Systems	二	半		本系		A	
必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一	半		本系		A	
必	金融法規與實務 Banking Law	三	半		本系		A	
必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三	半		本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67學分方得取得雙學位修業證明(必修科目限本系開設課程)

※修習雙主修學生如抵免學分後，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加修本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指定選修科目「中級財務管理、投資組合分析、期貨與選擇權、財務套裝軟體、大陸金融與產業分析、證券投資分析、財金英語會話」。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7 年 4 月 19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07 年 4 月 19 日